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申請書

附表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公司名稱 |  |
| 申請公司地址 | 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
| 傳真 |  | E-mail |  |
| 船舶 | 名稱 |  | 總噸位 |  | IMO NO |  |
| 國籍 |  | 淨噸位 |  | 載重噸 |  |
| 運輸需求條件摘要說明 |  |
| 運輸期間及航次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航次 |
| 附件名稱**備註:**附件之第5項至第7項，得俟經公告、國輪無法滿足運務需求後，再行補具供核。 | □1.公告書(詳附表2)。□2.停泊商港者，應取得商港經營或商港管理同意停泊文件；非商港者，應具備水域管理機關同意停泊文件。□3.營運計畫書(含航線、貨物種類、靠泊作業碼頭、船舶基本資料)。□4.租傭船契約。□5.船舶相關證書與國際公約有效證書影本。□6.代理合約書。□7.受託營運證明文件。□8.其他。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申請人(簽章) |  |
| 申請公司用印**(大小章)** |  |

填寫說明：

1. 申請非中華民國籍船舶短期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由申請人（船舶運送業或船務代理業）於運輸起始日之15日前，向其所屬公司登記所在地之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，依本申請書格式填報申請。
2. 「運輸需求條件摘要說明」應敘明運務需求。
3. 「申請日期」係指送交申請書到達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之日期。